



伊利沙伯體育館

表演場 訂租申請表

注意：

-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租用條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費、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申請人必須提交訂租申請表**正本**。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4) 被標註 # 號的部份為必填部份。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注：* 请在合适的空格内加☐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 先生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申請人職位 _____
3. 所代表团体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訂租必須以香港注册「公司」或「团体」名义申请)
4. 团体地址
(恕不接纳邮箱号码) _____
5. 团体性质 * 商业 非商业 政府决策局 / 部门
6. 注册方式 * 商业登记 按公司条例(第622章)登记 注册学校
 按社团条例(第151章)登记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
 其他 _____ (慈善 / 注册非牟利团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7. 联络人姓名 * 先生 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若与上述第1项不同)
8.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一) _____ (电话二)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9. 通讯地址
(若与上述第4项不同) _____
10. 赞助机构 / 合办机构 (如有) _____

节目细则

活动详情 (请提供主题、剧目、节目内容及艺人/讲者姓名/创作团队/制作团队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请注明国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资料，请另附纸张详述。)

1. 拟主办节目之正式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演出者 / 演出团体 / 参赛队伍名称及国籍 _____
3. 节目性质及内容 _____
4. 最少节目场数 _____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晚上)
5. 申请日期 (日期必须相连) _____ (第一选择) 日数 _____

次选 / 其他可选择日期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第三选择)
 (次选 / 其他可选择日期是阁下合意的其他可供订租档期。为保障阁下的利益, 请列明次选/其他可选择订租日期, 以便出现申请人竞逐档期的情况时, 署方可因应阁下的要求作出安排。倘指定的档期并非阁下订租的先决条件, 则阁下可考虑选定若干合意的订租日期及/或指定月份/星期内的某些日期。惟请注意, 一旦署方接纳阁下所选的订租日期, 随后如有任何更改, 将被视作新的订租申请, 而首次申请所缴交的定金, 亦会被没收。)

6. 通讯语言选择 * 中文 英文

7. 工作程序	日期	时间
设备搭建	_____	_____
排练	_____	_____
表演	_____	_____
设备拆卸	_____	_____

(请确保于上午九时一分至午夜十二时正的租用时段内有足够时间作设备搭建及拆卸之用。)

8. 拟采用之座位排列形式 * 正面舞台 三面舞台 中央舞台 中央场地 擂台

9. 拟采用的入场安排 *

- 公开予公众人士 不公开予公众人士
 设划位 不设划位
 收取入场费活动 免费入场活动 收取入场费活动及免费入场活动

免费入场活动拟采用的 (i) 座位总数量 _____ 及 (ii) 门票派发途径 _____

(免费入场节目, 指有关节目的所有入场观众均毋须支付任何款项,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换取便可获印发、分派或获准使用该节目的门票; 收取入场费节目则指非免费入场的节目。)

10. 收费活动拟采用之座位数量及票价	票价(\$)	x	数量	=	收入(\$)
(如不同的表演场次有不同票价, 请提供各个票价相对的表演日期及时间, 如有需要请另加附页。) (请注意, 每场门票总数及赠券数量分别不能多于3 500张及200张。)	i)	x		=	
	ii)	x		=	
	iii)	x		=	
	iv)	x		=	
赠券	不适用	x		=	不适用
座位总数量/总收入					

11. 其他有助考虑此申请的资料 _____

12. 申请「演艺租务通」网上付款服务 * 是 _____ (电邮) 否
 (网上付款是经缴费灵或信用卡的网上缴费服务, 适用于获批的订租申请。如订租申请获批, 我们会将网上付款服务密码发送到此电邮地址。)

定金总额 港币 \$ _____ (每日港币 \$1,550 x _____ 日)

其他資料(只供伊利沙伯体育馆参考用)

除本场地外,你 有 没有* 就上述活动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其他表演场地递交主要设施的普通订租申请? 如有,请列明有关场地的申请日期。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如有兴趣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有关申请指引及在空格内加☑:

- 我希望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我不会申请「伊利沙伯体育馆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租用条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费、服务费及特许权费用)。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机构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日期

申请人签署

团体印鉴

订租查询: (852) 2355 7282 (电话); amstabk2@lcsd.gov.hk (电邮)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伊利沙伯体育馆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规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资料转交

查阅个人资料

- (2) 此申请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 (3) 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此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此申请的个人资料。

查询

- (5) 如欲查询本申请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2355 7281 或传真(852)2364 7446 向经理(体育馆)市场推广联络。